

СССР

JINRISULIAN

今日
苏联

今日苏联

《社联通讯》增刊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编

1985年7月

前 言

邓小平同志指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这也应是我们学术理论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针。这就需要更好地了解世界，研究世界，要了解和研究资本主义世界，也要了解和研究社会主义世界，作科学的比较、剖析，取众所长，鉴别消化，以利发展党的社会科学事业，为党的对外开放政策和改革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

苏联是我国的一大邻国。但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近年来对它了解和研究不够。为了适应学术研讨的需要，我们和上海市国际关系学会组织编写了《今日苏联》这本小册子。

这本小册子主要介绍苏联国内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人民生活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许多方面既有典型介绍，又有概括记述。本书所涉及的领域，我们力求用比较新鲜的材料，尽可能准确、客观地反映今日苏联的社会面貌。我们希望这本小册子能有助于读者加深对苏联的了解和促进这方面的研讨。至于苏联今天的对外关系和国防事业，无疑也是了解今日苏联的一个重要方面。但篇幅有限，本书就不作专门介绍了。

本书由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苏联东欧研究室主编，上海苏联东欧研究所和上海外国语学院苏联研究所的部份同志也参加了编写工作。全书由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董拜南、姚昆遗同志统稿。

限于水平和条件，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希望得到读者批评和指正。对于书中述评有不同观点，也欢迎提出讨论。同时，本书主要是采用报刊资料编写的，不无一定的局限性，敬希鉴谅。

上海社联学术情报处

1985年7月

目 录

多民族的联盟国家.....	(1)
人民代表苏维埃体制.....	(8)
苏联的心脏——克里姆林宫.....	(13)
首都莫斯科概貌.....	(17)
十月革命的摇篮——列宁格勒.....	(23)
多宗教的国家.....	(27)
从数字看苏联经济.....	(30)
经济区的划分.....	(38)
《食品纲要》和农工综合体.....	(44)
农业中的集体承包制.....	(50)
开垦荒地和改良土壤.....	(54)
庞大的北水南调工程.....	(60)
经济改革新试验和作业队承包制.....	(65)
广泛推行中的联合公司.....	(72)
丰富的能源资源.....	(79)
乌连戈伊天然气输送管.....	(85)
新伏罗涅什核电站.....	(88)
苏联最大的卡车制造厂——卡马汽车厂.....	(91)
环境和人的保护.....	(93)
民航事业的发展.....	(99)
贝阿铁路.....	(102)
方兴未艾的旅游事业.....	(105)
科学技术的发展.....	(109)

宇航事业·····	(114)
机器人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119)
科学家云集之地——苏联科学院·····	(124)
重视对青少年进行政治思想教育·····	(130)
统一的国民教育制度·····	(134)
1984年的教育改革·····	(142)
教师队伍的培养和建设·····	(148)
莫斯科大学·····	(154)
从一个工人家庭看职工生活·····	(158)
从一个农庄庄员家庭看农民生活·····	(164)
集体农庄市场·····	(169)
迅速发展的住房建设·····	(174)
保健事业的现状·····	(179)
婚姻和家庭·····	(183)
苏联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189)
老年人的退休生活·····	(193)
向酗酒开战·····	(198)
苏联的广播电视·····	(203)
当代苏联电影·····	(212)
文学一瞥·····	(218)
久演不衰的芭蕾舞·····	(225)
体育运动·····	(228)
节日一览·····	(234)

多民族的联盟国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简称苏联，是统一的多民族的联盟国家，根据社会主义联邦制的原则由15个平等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自愿结合组成。苏联的领土面积2,240.22万平方公里，人口为27,630万人（总数截止1985年1月1日）。具体情况如表：

加盟共和国	首都	人 口（截止 1981年1月1日）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莫 斯 科	13,916.5万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基 辅	5,013.5万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明 斯 克	967.5万
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塔 什 干	1,615.8万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阿拉木图	1,505.3万
格鲁吉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比利斯	507.1万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巴 库	620.2万
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维尔纽斯	344.5万
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基希涅夫	399.5万
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里 加	253.9万
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伏 龙 芝	365.3万
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杜 尚 别	400.7万
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埃 里 温	311.9万
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阿什哈巴德	289.7万
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塔 林	148.5万

1917年11月7日（俄国旧历10月25日）列宁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当天晚上举行的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宣布，全部权力转归苏维埃，成立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1918年—1920年国内战争期间，在乌克兰、白俄罗斯、南高加索也建立了一些苏维埃共和国。1922年12月30日在莫斯科大剧院举行全苏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各共和国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结成联盟的条约，宣布成立苏联，由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南高加索联邦四个社会主义共和国组成。1924年10月27日乌兹别克和土库曼两个共和国加入苏联。1929年12月5日塔吉克共和国加入苏联。1936年12月5日全苏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新的宪法，南高加索联邦共和国分成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三个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中分出哈萨克和吉尔吉斯两个共和国，分别加入苏联。这样苏联就有了11个加盟共和国。1940年3月31日成立了卡罗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苏联。1940年8月2日成立了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苏联。1940年7月21日成立了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三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8月3、5、6日先后加入苏联。1956年7月16日卡罗利阿—芬兰共和国改为俄罗斯联邦中的一个自治共和国。于是组成苏联的加盟共和国就减少到15个了。

苏联宪法规定，每个加盟共和国都是主权国家，都保留自由退出苏联的权利。在宪法规定的有关疆界、政体、立法、社会经济政策、外交、国防、外贸等方面的范围以外，加盟共和国在自己的领土上独立行使国家权力。在符合苏联宪法的前提下，加盟共和国拥有自己的宪法。加盟共和国有同外国发生关系、参加国际组织的活动的权利。在联合国中，乌克兰和白俄罗斯

两个共和国也有自己的席位。

苏联有100多个民族，15个加盟共和国各自以它们境内的主要民族命名。一些人数较少的民族则成立了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自治专区。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是加盟共和国的组成部分，共有20个。其中16个属于俄罗斯联邦，它们是巴什基尔，布里亚特，达吉斯坦，卡巴尔达—巴尔卡尔，卡尔梅克，卡罗利阿，科米，马里，摩尔达维亚，北奥塞梯，鞑靼，图瓦，乌德穆尔特，车臣—印古什，楚瓦什和雅库特。乌兹别克加盟共和国境内有一个：卡拉卡尔帕克。格鲁吉亚加盟共和国境内有二个：阿布哈兹和阿扎尔。阿塞拜疆加盟共和国境内有一个：纳希切万。每个自治共和国有权独立解决属于它权限内的种种问题，在符合苏联宪法和加盟共和国宪法的前提下可以制订自己的宪法。

自治州包括在加盟共和国内，享有行政上的自治权，共有八个。其中俄罗斯联邦境内五个：阿迪格，戈尔诺—阿尔泰，犹太，卡拉恰伊—切尔克斯，哈卡斯。格鲁吉亚加盟共和国境内一个：南奥塞梯。阿塞拜疆加盟共和国境内一个：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塔吉克加盟共和国境内一个：戈尔诺—巴达赫尚。

自治专区包括在边疆区或州之内，享有行政上的自治权，共有10个，都在俄罗斯联邦境内。

目前，苏联97%居民有了以本民族名称命名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或自治专区。

在苏联各个民族中人数最多是俄罗斯族，约占52%。他们在俄罗斯联邦居民中占绝对多数，在其他加盟共和国居民中也占相当的比重，例如在哈萨克共和国，据1979年人口普查，俄罗斯人超过了哈萨克人。但据预测，俄罗斯族在苏联人口中比

重到2000年可能下降为46%。同俄罗斯族血缘相近的有两大民族：乌克兰族和白俄罗斯族。他们同属东斯拉夫人。乌克兰族和白俄罗斯族分别在这两个加盟共和国居民中占多数。在苏联欧洲部份，非斯拉夫民族主要居住在边远地区。波罗的海沿岸主要是立陶宛人、拉脱维亚人、爱沙尼亚人。在苏联西南部有摩尔达维亚人。高加索是苏联民族构成最复杂的地区。在这个地区有三个加盟共和国、十一个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州。在中亚西亚和哈萨克斯坦居住着六个主要民族：乌兹别克族，哈萨克族，塔吉克族，吉尔吉斯族，土库曼族，卡拉卡尔帕克族。在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大部份居民是俄罗斯人，也有些乌克兰人和白俄罗斯人。当地的少数民族约有30个，但人口总数只有约110万人。在苏联东北端居住着为数不多的爱斯基摩族和阿留申族。

苏联各民族使用约130种语言，其中约70种有文字，此外还有些少数民族使用其他国家的语言。俄罗斯语是苏联各民族之间交往使用的语言。在苏联各地普遍推广俄罗斯语教学，但其他民族仍可使用本民族语言。

苏联成立以来，各民族的经济文化和人民生活有很大提高，过去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同先进地区的差距明显缩小。苏联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实行全国统一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在计划中规定各加盟共和国的发展任务。1923年—1982年全苏联工业产值增长528倍，在同一时期，白俄罗斯和吉尔吉斯的工业产值增长700多倍，塔吉克增长近900倍，哈萨克和摩尔达维亚增长900倍以上，亚美尼亚增长1000倍以上。在文化方面，中亚细亚和哈萨克斯坦9—49岁的居民中在革命前识字的人只占2—8%，更没有一所高等学校。而1959年识字的人已达到95—98%，现在有126所高等学校。据

1983年1月1日统计，全苏每1000名职工中受过中等和高等专业教育的有858人，而乌兹别克有899人，哈萨克有859人，格鲁吉亚有895人，吉尔吉斯有858人，土库曼有879人。

俄罗斯联邦的经济在全苏经济中占主要地位，工农业总产值约占全苏的70%。莫斯科、列宁格勒两大城市在整个经济中起重要作用。七十年代以来，苏联加强了东部地区的开发。如西西伯利亚的石油、天然气，东西伯利亚的煤和水力资源，以及有色金属和木材等。经过十年建设，第二条横贯西伯利亚的铁路已经通车，沿线正在建设一些新的工业项目。

乌克兰共和国土地肥沃，农业发达，谷物产量约占全苏的20%，顿涅茨煤田和克里沃罗格的铁矿使乌克兰能够发展大规模的冶金工业。苏联第一个水电站——第聂泊水电站就在乌克兰。现在第聂泊河上已建成一系列水电站。机器制造、化学工业、食品工业以及其他工业也很发达。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工农业都很发达，在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中名列前茅。工业结构以重工业为主，机器制造、汽车和拖拉机制造工业具有全苏规模。仪表制造、电机、无线电电子工业也很发达。

乌兹别克共和国是苏联主要产棉区。1939年建成了第一条费尔干运河后，又陆续建成了一些运河和蓄水库，使集体农民和国营农场350万公顷土地得到灌溉。乌兹别克年产原棉600万吨，占全苏产量的63%。蚕丝产量占全苏的40.4%。乌兹别克还盛产水果、稻米和羊毛。乌兹别克有1600多家工业企业。全苏联的采棉机都是在乌兹别克生产的。还有丝织厂、飞机厂、电子化工厂、钢铁厂等。乌兹别克共和国的首都塔什干在1965年遭到地震破坏后，基本上完全重建，成为苏联新兴的大城市之一和许多国际会议的开会地点。

哈萨克共和国以畜牧业发达著称，羊毛质量很高。1954—1960年开垦了2550万公顷荒地后，耕地面积已达3639万公顷，占全苏的16.7%，哈萨克生产的谷物约占全苏的13.4%。哈萨克共和国矿产资源丰富。铜、锌、铝储藏量约占全苏的一半。煤炭、石油、有色冶金、重型机器和化学工业有较大发展。还建立了一些大型水电站。

中亚西亚另外还有土库曼、塔吉克、吉尔吉斯三个共和国，都以农业、畜牧业为主。1958—1978年在土库曼建成了总长1000公里卡拉库姆运河。在塔吉克建成了一系列水电站，在吉尔吉斯建成了广泛的灌溉网。这些共和国的工业也有较大发展。

格鲁吉亚共和国盛产柑桔、柠檬、葡萄等水果以及烟草蚕丝，农业发达。工业有采矿、冶金、汽车制造、纺织、茶叶加工、食品等，其中茶叶产量占全苏的97%，柑桔产量占全苏的99%。里海沿岸气候温暖，是著名的疗养地。高加索的矿泉水具有治疗效用。首都第比利斯附近的哥里是斯大林 的出生地。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石油、石油加工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化学工业和机器制造业较发达。里海的海上油田曾对苏联石油工业起过重要作用，但目前已让位于西伯利亚油田。巴库炼油厂居全国之冠，在苏姆加伊特兴建了钢铁厂、铝厂、橡胶厂、化工厂、纺织厂等。阿塞拜疆的农业也很发达，是苏联重要的棉花和亚热带植物种植基地。从墨西哥引进的橡胶作物已在这里生根安家。

亚美尼亚共和国农业、畜牧业较发达，有很多亚热带作物。工业有机器制造、有色金属开采、化工、轻工、食品等。在拉兹丹河上已建成八个梯级水电站。

立陶宛共和国过去以农业为主，战后已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工业化，电机、重型机械制造、造船、建筑材料、电子和无线电、轻工、食品工业都在发展，克莱彼达是不冻港和渔业基地，在苏联占有重要地位。畜牧业产值约占农业总产值的70%。

拉脱维亚共和国在苏联以生产电力客车和长途电话交换机著称，造纸、羊毛织品、木材、矿肥生产在苏联居重要地位。饲养奶牛也是重要经营项目。畜牧业产值约占农业总产值的71%。

爱沙尼亚共和国重要的经济部门是页岩和磷灰石采掘工业，在此基础上发展机器制造、化学、建筑材料、矿肥、轻工、食品等工业、农业区以经营奶牛场为主，畜牧业产值约占农业总产值的69%。

摩尔达维亚共和国盛产葡萄、浆果、玉米、向日葵和蔬菜。它拥有的葡萄园约占全苏的 $\frac{1}{4}$ 。葡萄酒、烟叶、食品罐头产量在全苏联占第三位。机器制造、电机、仪表、针织、纺织工业也在发展。

（柳光青）

人民代表苏维埃体制

苏维埃是俄国劳动人民的创造。苏维埃制度是苏俄建立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形式。早在1905年10月，俄国工人阶级在反对沙皇专制制度的斗争中，为领导经济罢工和政治罢工首次成立了工人代表苏维埃。列宁对此给予很高的评价，认为这是新政权的萌芽。1917年2月革命后，列宁提出“全部政权归苏维埃”的口号。1917年11月7日武装起义的当晚，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彼得格勒开幕，大会庄重宣布：全部政权已转归苏维埃。1918年7月在全俄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上通过的第一部苏维埃宪法正式规定苏维埃是俄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形式。

1977年苏联宪法再次规定了目前的人民代表苏维埃体制是苏联国家的政权形式。

根据苏联宪法规定，苏联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为：苏联最高苏维埃，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边疆区、州、自治州、自治区、市、区、市辖区、镇和村人民代表苏维埃。

苏联最高苏维埃是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主要权限是：通过和修正苏联宪法；接受新共和国加入苏联；批准成立新的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州；批准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以及这些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等。

苏联最高苏维埃由联盟院和民族院组成，两院代表人数相等。联盟院由居民数量相等的选区选举产生。民族院由每个加盟共和国选举代表32人，每个自治共和国选举代表11人，每个自治州选举代表五人，每个自治专区选举代表一人组成。两院

各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四人。两院代表每届任期五年，每年举行两次例会。凡年满18岁的苏联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当选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的必须是年满21岁的苏联公民。

苏联最高苏维埃的常设机构是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它要向最高苏维埃报告其全部工作。主席团由两院联席会议选出，由39人组成，即主席团主席一人，第一副主席一人，副主席15人（即每一个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主席团秘书一人和主席团委员21人。

根据1977年苏联宪法规定，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职权共有18条，其中主要有：决定苏联最高苏维埃选举；召集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监督苏联宪法的执行和颁布、解释苏联法律；批准和废除苏联的国际条约；规定和授予苏联的荣誉称号；发布全苏特赦令和实行赦免；接受外国驻在代表呈递国书；任免苏联驻外代表；根据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的提名，任命和罢免苏联的部长等。

苏联最高苏维埃的联盟院和民族院各设有为数不少的常设委员会，其任务是初步审议和准备属于苏联最高苏维埃权限内的问题的提案，协助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其它决定的执行。目前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各设有16个常设委员会，即资格审查委员会、法案委员会、外交委员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工业委员会、交通和邮电委员会、建筑和建筑材料工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消费品和商业委员会、住房公共事业和生活服务委员会、卫生和社会赡养委员会、国民教育和文化委员会、妇女劳动和生活问题与保卫母亲和儿童委员会、青年事务委员会、自然保护和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委员会。在各委员会中参加工作的总共有1070名代表（占代表总数的70%以

上)。

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最高苏维埃是一院制。每届任期五年，每年开两次例会，同样设有各种常设委员会。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的主要权限是通过和修正加盟共和国宪法，规定本共和国领土范围内的行政区划和行政结构，批准本共和国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预算等。加盟共和国以下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每届任期均为二年，主要权限是领导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批准本地区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预算；保证法律实施等。

苏联宪法还规定了人民代表苏维埃活动依据的原则，即集体地、自由而切实地讨论和解决问题，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以及苏维埃成立的其他机关对苏维埃和居民实行公开原则并定期报告工作，广泛吸收公民参加苏维埃的工作。

凡当选为各级苏维埃的代表，一般每个月或一个半月要接见一次选民并负责反映选民的意见和要求。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值班副主席每周应有三天时间接待人民群众来访，还应定期地将人民来信编印成册，供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最高苏维埃每个代表研究参考。按苏联宪法规定：“代表必须对选民以及提他为代表候选人的集体和组织报告自己的工作和苏维埃的工作”，“辜负选民信任的代表，依大多数选民的决定的程序罢免”。

政府机构是苏维埃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苏联各级国家执行机关为：苏联部长会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自治州、市、区、市辖区、镇、村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苏联部长会议是苏联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机关和发布命令的机关，它由苏联最高苏维埃联盟院和民族院联席会议确定组

成，向苏联最高苏维埃负责。苏联部长会议的成员由部长会议主席一人，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和副主席各若干人，苏联各部部长，苏联各国家委员会主席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组成。苏联部长会议的主要职权是，保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实行领导；制定并执行国家经济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保障国家安全；对苏联武装力量的建设实行总的领导；领导对外贸易，批准和废除同别国政府缔结的国际条约。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第一副主席和副主席组成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作为苏联部长会议常设机构，领导政府工作。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成员由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任命。它们是本共和国的最高执行机关。共和国以下的地方政府是由相应的各级人民苏维埃代表中选出的执行委员会。

苏维埃体制还包括司法监察机构。苏联最高法院是苏联最高审判机关，由苏联最高苏维埃选举产生，由院长一人，副院长若干人，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成员若干人和人民陪审员若干人组成。各级法院由相应的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选举产生。苏联的审判权只由法院行使。

苏联总检察长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任命。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和自治州的检察长由苏联总检察长任命。自治专区、区和市的检察长由加盟共和国检察长任命，并由苏联总检察长批准。苏联总检察长和一切下级检察长的任期均为五年。

近几年来，苏联把完善和加强苏维埃工作列为重要议题之一，并作出了决议，颁布了法律，制定了措施。如1981年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人民代表苏维埃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的决议。决议规定，凡主要生产当地居民需要的

产品的联合公司和企业，应分别交给所在地的地方苏维埃管理。这一决议使地方苏维埃的物质财政基础加强了。在社会文化建设方面，现行法律规定，同居民服务有联系的一系列问题，都集中于地方苏维埃管辖或处于其监督之下。最高苏维埃在决策和立法过程中也重视专家的智囊作用，听取他们的意见。此外，在加强苏维埃代表同群众的联系方面也采取了许多措施。如代表必须定期向选民和推荐他的劳动集体和群众团体汇报工作，代表有权向有关的国家机关和负责工作人员提出质询，有关国家机关和负责工作人员有义务在苏维埃会议上给予答复，选民可向代表提出委托，对于能够实现或不能够实现的委托，苏维埃应做出决定，通知选民并向选民解释能与不能实现的理由。